

國民政府公報

編輯：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
發行：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
印刷：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

第貳捌伍柒號
(本號公報一張)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府令

國民政府令

立法院立法委員馬寅初免去本職。此令。
任命徐繼莊爲立法院立法委員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(補登)

鄭子霖、姜日周、劉光明、李運剛、彌振球、胡光興、彭右述、游靜波、賀民舉、柳肇雲、胡剛、何純初、艾一新、李碧峯、邱馨宇、陳江淮、陳子光、成鼎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，羅鈞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，並均退爲備役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李標、吳傑、陸開鐘、賓魁元、劉曙春、郭慶、李永濃、鄭福、李桂、唐建陶、任和清、伍光仕、李正心、傅良湖、王去非、陸夢蘇、楊漢章、謝洪、羅光榮、易運芳、張合九、楊壁、陳德炎、何應、鍾問心、劉仲山、孫法一、王樹珍、康銘、蔣天春、黃震、鄭耳思、謝子循等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，夏國華、許賢才、段輝祥、歐陽濬、顏伯斌、郭雲程、劉國政、廖海南、李松鏞、廖鶴鳴、熊建光、陳蔭棠、李吉恩、彭文、周芝蘭、柯子明、袁傑、黃再球、周之冕、王楚雄、魏春致、龍文欽、孫鴻遠、王斐、陶文斌、唐那、劉學初、丁宜懷、曾慶松、張昌杰、尹步清、胡國煥、楊勝雲、于芝芹、陸鵬飛、賈詠隆、周恕仁、丁如登、賀敏、田耀武、趙繼瑤、黃敬山、劉楚、喻維鼎、譚立正、楊治平、向庭彥、閔鏡清、朱迪、曾慶宗、莊慶毅、謝漢興、羅業、于桂村、黃大明、劉啓迪、曹輔周、李鑑、周尚謙、武明義、周明榮、李立、曾加人、廖中一、吳爾晰、文質、周紹濬等六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，並均退爲備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張國賢、陳堅立、彭桂卿、袁羽健、陳聚五、陳顯璋、李元勛、邊克誠、藍志明、吳森綸、方玉山、黃克之、王保春、歐陽元、袁河聲、魏景恆、趙長村、鄧英、王天序、彭飛、宋瑞春、梁景棠、楊華堂、許有爲、鄧武、

徐竟華、胡岳、文正明、張萬達、李醒白、戴守瑛、唐沛藍、黃平之、向益、
李宇模、陳聲官、陳和雲、陳水貴、鄧春林、李雲桂、劉岳生、關希孟、
陳中平、王金貴、劉樹功、陳鵬、廖冠華、王斌奇、龍自超、焦殿彬、周國棟、
張漢雲、吳希唐、彭琳、陳元漢、鄭思長、周益翔、張忠政、陶仁海、黃維中、
孫百慶、劉繼堯、蕭輝、蔡少臣、唐仁德、李振彪、吳國寶、李仁元、魏慶華、
王秉臣、黃子英、伍雄、謝華生、熊維、鄧繼夫、劉興華、李仁元、魏慶華、
李少菊、王健生、李牧、王成、王正坤、周克鮑、周加斌、羅華衛、湯族科、
袁梓銘、曾啓詩、張振斌、李斌、陳強、歐陽協、吳均平、曾光先、曾其武、
程鵬翼、黃子斌、周斌、劉琪、劉志誠、馮燭商、曾國勳、謝行山、蔣玉林、
陳耀如、臧超、朱冠卿、曾國祥、于慶和、胡多俊、劉飛德、文國本、符華、
鄧永輝、郭漢中、潘子良、劉煥燾、薛文華、李學周、陳海濤、施華英、王耀先、
鄧強、王金芝、陸益華、李國棟、彭志成、曹榮、張萬福、郭雲霞、俞祐修、
楊厥中、劉德邵、黃文福、黃紫林、馬守憲、吳育棠、李在濤、譚和喬、劉勝長、
陳訓彝、廖東揚、蔣海帆、李勝、葉超慶、劉廣存、吳少安、文繼忠、崔芝荃、
文國棟、曹福生、蔡炳耀、龍居之、姚壽軒、熊正成、王繼斌、李毓相、高駿烈、
劉自誠、王家清、湯貴、漆銀山、張紹清、黃德順、包啓麟、蔣雲程、楊篤安、
許晉清、鄧德坤、王勇仁、歐陽旭、蔡海濤、王淵、吳天佑、李吟成、馮季良、
吳劍平、蔣國勳、劉季高、陳戒明、廖梅生、楊吉文、黃寶深、項錦龍、李銀致、
李白雲等一百八十八員任爲陸軍步上尉，周明昭、黃浩然、張超、李志存、
顏學文、譚炎成、賴玉光、朱登科、徐漢勳、顏寶寰、陳定華、吳桂林、楊國瓊、
楊學全、易國鈞、明鳳詔、蕭昆、孫傳禮、胡桂林、岳金銘、張岐山、黃凱、
黃鴻鵬、林慶廷、楊輝山、羅克衛、周斌、李棟材、胡明德、張志方、段子防、
吳金山、黃鼎堯、鄧光華、曹振威、任治江、韓壽生、徐俊勝、鄧鳳舞、顏玉文、
張學斌、魏金城、姬慶若、楊權、陳玉清、何運仲、香致文、王成文、王清福、
黃希成、張應廣、劉金山、劉玉清、石鳳鳴、帥玉林、李文澤、楊輝、曠立章、
鄧忠、吳德承、唐巨泰、任聖訓、彭寅初、張子華、俞祖武、吳順安、曾子林、

周政、楊德明、蔡化榮、薛雲青、曾聯卿、李樹年、毛錦、陳輝、蔣玉文、馬秉臣、蔣仲仁、宋坤、劉淵、何楷、袁九成、胡光炳、高華元、王超、袁連科、唐斌武、陳大國、楊大才、郭世榮、譚變、李義成、黃玄武、張碧光、傅克斌、楊炳銓、徐國棟、宋開智、張瓊、張明和、李坤、陳光源、周正安、相連清、黃有倫、曾湘番、陳定、王炳南、劉惠風、范鴻生、林在中、吳佩南、成其大、李烈、等一百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，史美傑、應振田、苑聯森、楊吉清、陳德勝、張偉、柳振華、余岳生、王鳳山、羅松柏、邱建華、孫桂清、回榮、宋桂林、步文、陳心同、黃連楷、苑德實、潘益清、蕭漢林、陳雲、楊正全、邵棟材、李樹雲、李先文、劉森、張昭德、羅憲和、高芝林、伍海清、張志遠、楊斌強、張廣玉、李雙放、蔡康談、汪月清、劉漢卿、鄭興義、李富堂、李香如、謝夢堯、宋友山、王哲宏、李金禮、王仲軒、張壽桂、劉秀劍、王世平、蔡明友、張錫福、章德富、等五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，張銘壽、劉建中、王翰章等一百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，張雲卿、彭仲慶，等一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，馮斌、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，並均退爲備役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夏瑰琦、李紹白、謝茂才、龍冰仙、陳溶明、沙竹蓀等六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，何紹庭、文昌藩、黃崇德、李略才、張頌夫、羅德藩、王化、譚濬摩等八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，王則堯、熊冠華、翁浩民、梁湖源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，王維賓、胡維新等一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，蕭湧、李定邦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，孫潤藩、龍朝諤、陳學卿、劉天祺、呂勤銘、盧子雨、馮幼農、喻鼎求等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，並均退爲備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第二十七軍官總隊附員吳國章退爲備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請將彭起鵬任爲陸軍步兵中校，王建勳任爲陸軍步兵少校，何馨吾任爲陸軍步兵上尉，于鶴舉、劉正東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，文良臣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，並均予除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陸軍少將楊秉璣現任外職，應予停役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陸軍少將鹿鍾麟應着留延服役一年。此令。

陸軍軍官范廷生、劉澤溥、歐劍城、李明星等四員現任外職，應予停役。此令。

前經核准退為備役之陸軍一等測量正劉錦霞，着留退延役一年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前經核准退為備役之陸軍二等測量正陳家杰，留退延役一年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部會署令

司法行政部指令

京(36)指監(二)字第一四三二一號
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(補登)

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
首席檢察官王秉彝

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呈字第四九九號呈一件，

為呈請假釋監犯葉炳炎等四名，附送身份簿等件，請

核示由。

呈件均悉。該監犯葉炳炎、尙正棧、賈國良、林潤光等四名，

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，應准假釋，仰飭依法辦理具報。件存。此令。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平字第一二七六號
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(補登)(續)

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

三十六年三月份

應通緝
姓名 性別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緝犯 罪解送 令緝備
姓名 性別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緝犯 罪解送 令緝備
由時 年 月 日 處所 處所 機關 備

韓軍實勇

好選在 晉、伊川 河南 高三分院 司法部

趙通昇同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戴家榮同

同 同 高首都 司法部

王振聲同

長 補 江 同 同 同 同

蔡 瑛 男 一三 湖北 長五 漢陽 尺面 水警 帶攜 物好 拐婦 逃在

湖北 長五 漢陽 尺面 水警 帶攜 物好 拐婦 逃在 府省 湖北 行政 府省 湖北 行政

徐振濤同

包米 辦行 好漢 逃在 松江 高江 高院 高院

葉慶生同 吳江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李紀根同 三三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沈輔生同 吳七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顧澄同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

據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本年一月八日代電，為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款適用疑義，電請解釋示遵等情。據此，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，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款所謂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，係指因正當事由有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之必要者而言，出租人就此固有舉證之責任，惟其證明方法並無限制。合行令仰轉飭知照。此令。

附原代電

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戰時房屋租賃條例（已廢止）第七條第六款規定，房屋必須改建且已領得建築執照者，出租人始得終止租約，又同條例第十一條第十項規定，租約期滿及未定期限

者，出租人如因正當事由，有收回自住之必要時，應經該管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證明後，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退租，而現行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款規定，出租人非因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，不得收回房屋，並無必需建築必要自住及應經機關證明之規定，因主張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，均係未來事實，其證明方法如何採信，茲有甲乙兩說，甲說以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係屬主觀狀態之舉由，僅證明有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之事實為已足，不問其是否必要，乙說則謂須證明有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客觀上必要之事實，以上兩說，未知孰是，理合電請察核解釋示遵。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院長羅維四子（齊）民子

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

姓名	性別	年齡	籍貫	居住	職業	因何取得國籍	姓名別稱	年齡	籍貫	居住	職業	姓名別稱	年齡	籍貫	居住	職業	
彭例維	女	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
(Pang Annelies)	女	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
潘安列斯	女	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
(Menchens (Inclanruss))	女	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
曼申斯	女	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
(Leipzig Dre (Inclanruss))	女	二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二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二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
萊比錫	女	二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二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二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
(Shu Elise)	女	二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二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二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
舒伊絲	女	二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二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二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
(Shu Maria)	女	二十四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二十四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二十四	國德	萊比錫	大
舒瑪麗	女	二十四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二十四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二十四	國德	萊比錫	大
(Shu Rosina)	女	二十四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二十四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二十四	國德	萊比錫	大
舒羅西納	女	二十四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二十四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二十四	國德	萊比錫	大
(Siu Annu)	女	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
蘇安奴	女	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	因歸化	彭例維	十三	國德	萊比錫	大

公告

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

字第一二五一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(補登)

被付懲戒人 葉宗祺 前皖南鐵路處主任 年五十一歲 安徽南陵人 住合肥永貞觀巷七號

葉 羣 同處油料庫管理員 年籍未詳

有被付懲戒人等，因違法舞弊案件，經監察院移付懲戒，本會議決如左。

主文

葉宗祺減月俸百分之十，期間三月。
葉羣不受懲戒。

事實

緣安徽省審計處院兩辦事處，派員查得前皖南鐵路處，(一)對於油料收支帳冊草率不全或無帳可稽，(二)機匠領油，似有偽造領單嫌疑，(三)領油原始憑證數量與表報數量亦未盡符，(四)庫存汽油短少三百三十一加侖，(五)該處前油料庫管理員葉羣移交不清所有難職等情，報由審計部轉呈監察院核辦，監察委員鄭春晉，認為該處主任葉宗祺，油料庫管理員葉羣，均有違法舞弊情事，提案彈劾，經監察委員王冠吾、吳本中、劉士篤審查成立，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。

理由

本案申辯命令等件，於去年八月一日，函送安徽省政府轉交，除被付懲戒人葉宗祺依限提出申辯書外，旋准安徽省政府函復，葉羣行踪不明，申辯命令等件無法送達，經本會公示送達，亦未據依限提出申辯書，應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。

茲依原彈劾案，分五部份論究如左。

一、對於油料收支帳冊草率不全或無帳可稽 被付懲戒人葉宗祺申辯意旨節稱，審屯辦事處(安徽省審計處院兩辦事處)主任方文冕，於三十三年七月後，一再派員審查本處會計帳冊現款暨機廠領油憑證，完全採取突擊方式，因戰時廠內油料時感缺乏，常在屯溪購備，領油單未及填補，帳冊亦未及整理，有時車輛拋锚在途，機匠

隨車在外未回，未及覓章填單，致手續於急切間未能辦理齊全，且三十三年送審油料報銷，該處竟壓至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始送審核通知，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至八月十七日一再聲請查復，並派員對查車站行車日報票款收入暨會計營業收帳，該處復予以非法核駁，延至三十五年始報審計處，認為已過初審復審法定階級，且謂無派員澈查必要，顯係隱混部處，設計陷害云云。按戰時前方情形特殊，辦事一切手續，如必欲一一依照規定程序，實勢所難能，辯稱各節，不能謂事實任，惟帳冊草率不全，或竟無帳可稽，並不為該被付懲戒人所否認，究難解免其應負之責。

二、機匠領油似有偽造領單嫌疑 辯稱本處與車站均置機廠油料室四公里，廠內一切，規定由管理員領單分付負責，每日各工廠發油料，均照規定憑證數量發給，先由管理員領單填蓋審核發，發給屯屯車管人核閱蓋章，至為嚴密，縱有時車因過路途中不能取回，隨車機匠於車返廠時，亦均須領單云云。葉宗祺亦只云機匠領油似有偽造領單嫌疑，並未具體事實之指責，申辯所述，要不能謂證據確鑿，應免予置議。

三、領油原始憑證數量與報表數量亦未盡符 辯稱當時方文冕派員至廠核查油帳，係採突擊式，油料室所有領油原始憑證，悉數包去，並未計數，亦未依法給予收條，壓至半載，始予送還，憑證難免無遺失，惟該方文冕堅不承認，想謂未給收據，表示錯誤，原案亦僅云似有浮報牟利之嫌，如有確證，應速查明，何以請求復查，一再拒絕，並認為無理由云云。案經該處付懲戒人確經一再聲請復查而見拒，審屯辦事處既不能確定其有浮報牟利之事實，究不能課以何種責任。

四、庫存汽油短少三百三十一加侖 辯稱皖南白金崗陷落，溫州海口被敵封鎖後，所有公路交通必告斷絕，無法採購，尤以汽油最為艱困，本處除少數一屯搜購外，大部份由敵油庫被水沖散漂至富陽桐廬等縣陷區人民撈得，派員冒險分別零星搜購而來，油到屯後，呈經行署審計處派員驗收，油內水份比力扣除，歷水陸路程數百公里，機轉運屯，救濟戰時軍運交通，對沿路滲漏損耗，毫無准漲，並責令賠償，所謂短少汽油三百三十一加侖，即審屯辦事處指責浮

報應剔去數與其所指短少數九十一加命之數，其實當時並不短少，因量油加命尺臨時新裝，大小不同，一為購油自購入時，每加命僅為五斛半，一為驗油員驗秤，每加命須重六斛九兩，當時每一加命雖相差無幾，然積少即成多，且該項油數應通盤核算，以其收付數兩比除去用數，即得存數，不能斷章取義，枝枝節節，便不銜接，令人莫明由來云云。卷查原發呈有附按照表報收支數量計算，庫存汽油短少約四三二加命（詳附表二、三、四、五），若按照皖南行署驗收數量抽出油內水份計算，庫存亦短少九十一加命，經購運該項含水汽油人員，不無疏忽過失或作弊嫌疑，而所差之三百三十一加命，應責令購運人員賠繳，復核算附表所列數目，與該發呈所指短少之數目，亦屬相合，足徵庫存汽油短少，確為事實，惟查原發呈且云經購運人員不無疏忽過失或作弊嫌疑，並未指明該被付懲成人有何具體舞弊情事，自難科以刑責，然細釋稱各節，諸多空濶，不能說明其庫存汽油絕無短少，該被付懲成人為油庫監督長官，庫存汽油短少，究不能解免其失察之咎。

五、該處前油料庫管理員葉華移交不清印行離職，被付懲成人葉宗祺代為辯稱，葉華離職雖未呈准，但究經管油帳，因時短油少，實已面託職任管油員汪舜卿點數，並無移交不清之處，該員因職司管油，而實際無油可管，且日須向章商搜購特備，時等窘迫，決難勉

留，委自難去，遲送後，並無不當云云。是該被付懲成人葉宗祺，未嘗離職職，雖有共合，惟查葉華或未經呈准如何移交不清之具體事實，而葉宗祺申辯內容，亦未詳載事實已前上級任管油員汪舜卿點數，並無移交不清之處，自應免其失察之咎。

綜上論，被付懲成人葉宗祺，尚無多事，或法字二條各款情事，應不受懲戒，葉宗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，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六條，議決如左。

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

批議字第五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九日（補發）

本會處理銓敘部函送江蘇省政府人事管理員年新生偽造證件一案，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於本年四月三十日，以令議字第一五五號命令抄交原發文件，令該被付懲成人於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，將命令三件函送江蘇省政府轉交去後，茲准函復，以該被付懲成人奉准辭職他往，無法送達，退回原件到會。合行公示送達，仰該被付懲成人依限提出申辯書，如不遵行，即依法送交懲戒之。特此公示送達。

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

更正

本報第二六五〇號府合欄，河北省臨時參議會候補議員名單內何基鴻一員，奉命註銷。特此更正。

勸諫表

公報號數	版數	欄別	行數	字數	誤
二七六八	三	下	二九	二	正
二七六九	六	中	一四	一三	陸
二八〇三	四	上	五	一	以
二八一九	四	下	三七	一八一	名商
二八三四	二	中	九	一七	告
二八三七	四	下	二〇	一五	填
二八三八	五	上	一二	二九	命
二八四二	三	中	一六	一一	金
二八四六	五	上	五	八	核
二八四九	四	中	一九	一七	應
二八四九	四	中	二二	一八	案
二八五三	二	下	一	二	道
二八五三	四	下	三八	八	下
二八五四	二	上	九	二六	下
二八五四	四	下	一四	一一	下
二八五五	一	下	二〇	二一	下
二八五五	二	上	二六	二八	下